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完成有關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收購MINERA EXAR的股權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交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實。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